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表示认可。本次交易定价将按照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日雄 陈海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